

參閱文稿

北京華研有限公司
香港大風出版社

No. 2024~8

2024年5月21日

王小強按：2021年讀到他17年前舌戰群儒“吐痰改革”腐敗潤滑。¹ 2024年讀到他21年前這篇短文。30年河東30年河西。北大教授〈為錢正名·錢是社會的獎章〉“你能多賺錢，說明你對社會多做貢獻。”年年講、月月講、天天講，講了40多年了。² “實際需要和自私自利的神就是錢。…在私有財產和錢的統治下形成的自然觀，是對自然界的真正蔑視和實際貶低。”³

“人類生活的最高道德理想既不能擯棄，又無法完全實現。”托爾斯泰《天國在你心中》說的是信仰不是他人畫餅烏托邦。天理良心，信仰就是良心。⁴ 如耶穌，如梵高，沒讀過《資本論》。鮮明對比那些串

¹ 范景剛整理：〈崔之元點評“郎咸平”事件〉，《參閱文稿》No.2021~4，大風網站。

² 原文小標題；張維迎：〈為錢正名〉，《中國青年報》1983年8月9日。張維迎：《改革新啟蒙·〈為錢正名〉30年》174~178頁，中信出版社2014。

³ 原文黑體；馬克思：〈論猶太人問題〉，《馬克思恩格斯全集》3卷448~449頁。

⁴ “政治現實是需要絕對道德理想的。絕對的理想指望人類與同胞生活在完美的愛和徹底的平等之中。…自然法則，大體上講，是公正（雖然永遠也不是平等主義的公正）所要求的，人們認定，這些要求上帝已經寫入所有人的心中。…法律要求的不是鄰人的利益受到肯定，而是自己的利益受到限制，從而使自己的利益不致侵害鄰人的利益。”（尼布爾：〈基督教正統派的政治現實主義和政治中的權力平衡〉，劉曉楓主編《20

臺演講、採訪的信口雌黃無底線，崔之元是真教授，觀點或對或錯，博覽群書⇨善良⇨篤實⇨探索，經得住出處核實，經得起時間檢驗。

基於洛克、休謨和孔迪亞克提出的感性哲學，“同情心”這一概念逐漸視為人類的典型特徵。對於醫生來說，它是人類知識和身份的基礎；對於像盧梭、狄德羅和亞當·斯密這樣的道德哲學家來說，它是人們之間建立同感的原因。⁵

相關推薦梁曉〈為什麼說“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是從斯密的思想中衍生出來的”？〉⁶ 霍布斯《利維坦》啟蒙每個人戰爭每個人意味著人人平等。⁷ 在這個基礎上，洛克啟蒙個人用私有胳膊腿勞動創造了財富，讓渡部分權力給政府來保護財產權。馬克思盛讚勞動創造財產權意味著“土地所有者本身不僅不是生產階級，甚至不是社會的必要階級：⁸ 歸檔洛克的法國流派“直接導向社會主義。”⁹ “民粹總統”傑斐遜崇拜

世紀西方宗教哲學文選》下冊 1522~1523 頁，上海三聯出版社 1991~92)

⁵ 皮齊切羅：《戰爭與文明》12 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23。《孟子·公孫丑》“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矣。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

⁶ 《參閱文稿》No.2024~6，大風網站。

⁷ “在沒有一個共同權力使大家懾服的時候，人們便處在所謂的戰爭狀態之下。這種戰爭是每一個人對每一個人的戰爭。”（霍布斯：《利維坦》95 頁，商務印書館 2015）

⁸ “作者正確地指出重農主義的觀點來源於洛克和范德林格的觀點。”（原文黑體；馬克思《剩餘價值理論》，《馬克思恩格斯全集》26 卷 1 冊 410~413 頁，人民出版社 1970）

⁹ “法國唯物主義有兩個派別：一派起源於笛卡爾，一派起源於洛克。後一派主要是法國有教養的分子，它直接導向社會主義。前一派是機械唯物主義，它成為真正的法國

洛克。¹⁰ 勞動價值論“這個地球在用益權上是屬於活人的。”只有財產使用權，沒有財產繼承權，¹¹ 提前《共產黨宣言》“廢除繼承權”59年，所以美國1976遺產繼承累進稅率77%。¹² “人們早已見怪不怪，就像現在我們已經習以為常的規定，國家在我們的父母過世後，要拿走家中全部遺產的70%。”¹³ 2018年洛克菲勒去世，子女沒有那麼多現金，不得不拍賣父母珍藏一輩子的名畫8.3億美元，繳納遺產稅後，始

自然科學的財產。這兩個派別在發展過程中是相互交錯的。”（原文黑體；馬克思、恩格斯：《神聖家族》）“洛克是這種自由思想的始祖，…這種形式後來在法國得到了十分順利的發展。因此我們可以得出一個有意思的結論：基佐認為毀滅了法國革命的那種自由思想正是具有宗教性質的英國革命的重要產物之一。”（馬克思、恩格斯：〈評基佐《英國革命為什麼會成功？》〉《馬克思恩格斯全集》2卷160頁、7卷249頁）¹⁰ “從殖民地時期的貴族氣氛到傑斐遜時代粗暴的民粹主義，…共和黨人的民粹主義言論在農民、店主、工匠中贏得了巨大反響，於是眾議院的多數都被共和黨的追隨者佔據了。”（羅恩·切爾諾：《國家的選擇：華盛頓與他的時代》下冊85、216頁，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14）漢密爾頓來傑斐遜家，“室內周圍牆上掛著一組傑出人物的畫像——培根、牛頓和洛克。漢密爾頓問這三個人是誰。我告訴他說，他們是世界自古以來的三位最偉大的人物，同時也把他們的名字告訴了他。”（Koch和Peden，劉祚昌：《傑斐遜全傳》上冊341頁，齊魯書社2005）“儘管傑斐遜把他起草的宣言說成是表達了美國精神並說撰寫時並未求助任何書本或小冊子，但措辭是洛克用過的。”（古德溫：《新編劍橋世界近代史》8卷536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

¹¹ “我陳述的根據我認為是不辯自明的，這個根據是‘這個地球在用益權上是屬於活人的。’死者對這個地球既沒有統治權力也沒有使用權利。為一個人所佔用的那一份土地在他死的時候就不屬於他了，而應歸還給社會。…地球始終屬於活著的這一代人。在他們享有使用權期間，他們可以隨心所欲地管理它及來自它的收入。他們也是他們自己人身的主人，因而可以任意控制它們。…這個關於地球屬於活著的人而不屬於死人的原則可以廣泛地使用並且發生影響於每一個國家，特別是在法國。”（原文楷體；致麥迪遜1789年9月6日《傑斐遜集》下冊1081~1086頁，三聯書店1993）

¹² 梁曉查到 Darien Jacobson 等：〈The estate tax: Ninety years and counting〉，美國國家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網站。

¹³ 房龍：《藝術的故事》上冊327頁，三聯書店2021。

可執行遺囑，分配剩餘遺產。¹⁴

以我對這個社會的觀察，尤其我們的國家、社會，現在統統走入了瘋狂的狀態。在中醫有個病叫作失心症，忘失了心，發瘋了，今天全世界以經濟金融決定政治的方向，使全人類知識分子發瘋了，尤其像銀行界同諸位，每天困在數字和錢堆裡頭，忘記了自己心了，很茫然。

中國歷史幾千年來，從沒有像這二三十年的太平日子。這是真的，我可以拿很多的證據告訴大家。這個太平時代，大家都很平安，可是大家變成給經濟金融矇住了，走入一個精神狀態，在古代的醫學叫失心瘋。¹⁵

杰斐逊为何在《独立宣言》中 修改洛克“生命，自由和财产”的表述？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崔之元¹⁶

是否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写入中国宪法，是值得全国人民关心与讨论的重大问题。在这一讨论中，比较其他国家宪法与产权之关系是有启发意义的。这种关系无非两大类：（1）宪法中没有独立的财

¹⁴ “洛克菲勒家族選擇把珍藏拍賣，高額的遺產稅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在歐美一些國家會高達 50%。”（韋霧：〈洛克菲勒家族：現當代藝術最慷慨的贊助人〉，《國家人文歷史》2018 年 11 期 123 頁）

¹⁵ 南懷瑾講述：《21 世紀初的前言後語·失心瘋的社會》下冊 270~271 頁，（臺灣）老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12。

¹⁶ 原標題：〈財產權與憲法〉，《讀書》2003 年 4 期 19~23 頁。

产权条款，如美国、印度和加拿大等；（2）宪法中有独立的财产权条款，如德国和南非等。本文将主要讨论美国与德国的情况。

美国宪法中没有独立的财产权条款

美国宪法中没有独立的财产权条款，而只是在宪法第五条修正案中有一部分涉及财产权。第五条修正案全文如下：

无论何人，除非根据大陪审团的报告或起诉书，不受死罪或其他重罪的审判，但发生在陆海军中或发生在战时或出现公共危险时服役的民兵中的案件除外。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犯罪行为而两次遭受生命或身体的危害；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证其罪；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不给予公平赔偿，私有财产不得充作公用。

在今日美国宪法学研究中，第五条修正案中涉及财产权的段落，通常被称为“充公条款”（taking clause），而非“财产条款”（property clause）。为什么美国宪法中没有独立的财产权条款呢？回答这一问题，我们必需追溯到杰斐逊起草的《独立宣言》。正如林肯所说，1776年的《独立宣言》比1787年的宪法更反映出美国革命建国的精神，因为宪法已是革命后各政治力量妥协的产物。杰斐逊在《独立宣言》中特意将洛克的“生命~自由~财产”的说法改为“生命~自由~对幸福的追求”。杰斐逊的原话是：

我们视下列各点为不言而喻的真理：人人生而平等；人人生而具有造物主赋予的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政府才在人们中间得以建立，而

政府的正当权利则来自被其统治的人民的同意；但当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对政府的原来的目的造成损害时，人民有权来改变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

为什么杰斐逊要改变洛克的说法？长期以来，人们对此找不到合理的解释，只好说杰斐逊阅读洛克《政府论》的记忆有误。但美国著名作家（普利策奖得主）韦尔斯（Garry Wills）在其《创建美国》（*Inventing America*, 1978）一书中有力地驳斥了这一误记论。韦尔斯发现，在给法国革命后的《人权宣言》起草人的一封信中，杰斐逊建议将“财产权”从“不可转让的权利”的清单中拿出去。可见，杰斐逊改变洛克的说法是经过深思熟虑的。韦尔斯考证出杰斐逊深受苏格兰思想家哈奇森（Francis Hutcheson）的历史主义的影响，不像洛克那样认为财产权是前社会、前政治的“自然权利”。在给麦迪逊的一封信中，杰斐逊指出专利权、版权的有效期最多不应超过 19 年。这是他的财产权来自社会而非自然的思想的一个明证。

在美国革命建国的一代人中，杰斐逊的财产观并不是少数。本杰明·富兰克林也明确地说：“私有财产是社会的创造，从属于社会的需要。”在美国独立后的第一批州宪法中，没有独立的“财产条款”，甚至也没有后来美国宪法第五条修正案中的“充公条款”。这是因为美国革命无补偿地剥夺了保皇党人的财产（南卡罗来纳州除外）。首先在州宪法（1777 年）中引入“充公条款”的是佛蒙特州，然后是马萨诸塞州（1780 年）。在麦迪逊的起草和推动下，美国宪法第五条修正案终于写入了“充公条款”。这一条款可视为杰斐逊的财产观和麦迪逊的财产观的妥协。

根据波考克（John Pocock）等学者的研究，在近代大西洋政治思想中，“共和主义”是和“自由主义”同样重要甚至更重要的流派。杰斐

逊的财产观正是“共和主义”的财产观，而麦迪逊的财产观则是“自由主义”的。两者对财产权的目的有不同的认识。前者认为，私有财产的目的是使每个人有基本经济保障，从而能够不依附于他人，平等地参与公共事务。后者认为，私有财产的目的是划清公私界限，从而能够在私人经济领域不受政府干预随心所欲（麦迪逊在美国革命中反对无补偿地剥夺保皇党人的财产之理论根据在此）。显然，在“共和主义”看来，私有财产从属于一个更高的社会目标，它既为一个平等参与的良序社会而设立，也在必要时可为社会而牺牲。而“自由主义”则视私有财产仅仅为实现个人目标的手段。美国宪法第五条修正案中的“充公条款”，可以被解读为“共和主义”的财产观与“自由主义”的财产观的妥协。所谓“不给予公平赔偿，私有财产不得充作公用”，其实并不挑战私有财产可以充公本身，而只是要求“给予公平赔偿”。

但什么是“公平赔偿”？“公平赔偿”是否足以保障私有财产？这是困扰美国最高法院有关“充公条款”的司法审查的大问题，至今仍未有共识。问题的关键在于，在日益复杂的现代市场经济中，充公已远远超出了“政府为修路而强迫拆迁”的范围。许多重大的政府经济政策和法规，似乎均可被视为“充公”，因为政策和法规影响到私有财产所有者的现实的和预期的收益。这方面的经典判例是 1922 年的麻洪诉宾州煤矿公司案（*Pennsylvania Coal Co. v. Mahon*）。1921 年，宾州议会通过一项法案，禁止煤矿公司在他人的地面建筑之下开采无烟煤，以防地基下沉。但美国最高法院判定这一法案违宪，因执行这一法案减少了宾州煤矿公司的收益而又没有赔偿。最高法院这一判决的多数意见执笔人是霍姆斯法官，而持不同意见的布兰德斯法官则不认为宾州议会的法案是没有赔偿的充公。我们可以认为，在这一判决争议中，霍姆斯法官采用了“自由主义”的财产观，而布兰德斯法官则采用了“共和主义”的财产观。

至此，我们可以将美国宪法与财产权的关系简单概括为：没有独立的财产权条款；“充公条款”及其司法反映着“共和主义”的与“自由主义”的财产观的冲突和妥协。

德国宪法具有独立的财产权条款

德国现行宪法与美国不同，具有独立的财产权条款，即其基本法第14章和第15章。第14章共分三节，全文如下：

(1) 财产权和继承权受到保障。它们的内容和限度将由法律决定。

(2) 财产权伴随着社会责任。它的使用应服务于公共福利。

(3) 只有为了公共福利，才可将私有财产充公。必须有确定补偿的性质和范围的法规，财产充公才能生效。确定补偿的原则是公共利益与原所有者利益的公平的平衡。在补偿数额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可诉诸普通辖区内的法庭。

德国宪法第15章的全文如下：

土地，自然资源和生资料可以为社会化的目的而转为公有制或其他形式的集体企业。必须有确定补偿的性质和范围的法规，其补偿原则适用第14章第三节。

不难看出，独立的财产权条款及其具体行文（“财产权和继承权受到保障”），使德国宪法保障财产权的力度比美国宪法的“充公条款”更大。正如德国宪法法院在一项判决中所说，基本法第14章的功能主要不在防止无补偿的充公，而在于保障现有财产所有者的权利本身。换言之，现有财产所有者可以拒绝私产充公，尽管补偿是公正和充分

的。这不仅是德国现行宪法区别于美国之处，而且也是它与德国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魏玛宪法的不同所在。魏玛宪法第 153 章规定有补偿的充公不再受司法挑战。这显然是保障财产的货币等价物，而不是财产权利本身。

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德国宪法保障财产权的力度又不如美国。德国基本法第 14 章第一节的第二句话是：财产权的“内容和限度将由法律决定”，这完全否定了财产权是前政治的自然权利。第 14 章第二节又说：“财产权伴随着社会责任。它的使用应服务于公共福利”。这就使德国宪法完全体现着“共和主义”的财产观，而不是如美国宪法的“充公条款”那样，体现着“共和主义”的与“自由主义”的财产观的冲突和妥协。最突出表明德国宪法的“共和主义”的财产观的案例，是德国宪法法院关于企业“共同决定法”的判决。1976 年，德国议会通过了“共同决定法”，规定两千人的企业的最高权利机构（监事会）必须有 50% 的工人代表。德国雇主协会上诉到宪法法院，认为“共同决定法”严重破坏了股东的财产权。但德国宪法法院判定，德国基本法第 14 章第一节的第二句话（财产权的“内容和限度将由法律决定”）意味着德国议会通过“共同决定法”正是在界定财产权的内容和限度。因此，“共同决定法”并不违宪。

至此，我们可以将德国宪法与财产权的关系简单概括为：具有独立的财产权条款，该条款完全体现着“共和主义”的财产观。

在对美国和德国的宪法与财产权的关系进行了比较考察后，我们要回到本文开头的问题：是否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写入中国宪法？显然，美国宪法的充公条款和德国宪法的第 14 章均没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说法。美国宪法着眼于私有财产充公时必须有公正补偿，

德国宪法完全体现着“共和主义”的财产观。如果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写入中国宪法，中国很可能将成为世界各国宪法中保护私有财产之最强者。这是我们所想要的吗？